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參與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3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4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7 日第 115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2 日第 119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第 163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7 日第 173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3 日第 182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7 日第 184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8 日第 210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5 日第 240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 日第 27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

為提升本校學生外語能力，鼓勵學生參加外語能力檢定，特設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參與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

本校大學部及**碩、博士班**學生(外籍生申請語言種類限非所屬國籍之官方語言)，於在學期間(新生自入學當年度8月1日起算)通過外語能力檢定考試，且符合以下獎勵標準者，由本校核撥獎勵金，以資鼓勵。

一、英文獎勵標準：

(一)一般系所(除應用外語系、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、材料工程系及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外)：

大學部學生：全民英檢中級複試、多益 550 分(聽力 275 分、閱讀 275 分)、雅思第 4 級、托福 TOEFL® iBT42 分。

碩、博士班學生：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、多益 785 分(聽力 400 分、閱讀 385 分)、雅思第 5.5 級、托福 TOEFL® iBT72 分。

(二)應用外語系英文獎勵標準：

大學部學生：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、多益 785 分(聽力 400 分、閱讀 385 分)、雅思第 5.5 級、托福 TOEFL® iBT72 分。

碩士班學生：全民英檢高級複試、多益 880 分、雅思第 6.5 級、托福 TOEFL® iBT95 分。

(三)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、材料工程系及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英文獎勵標準：

大學部學生：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、多益 730 分、雅思第 5 級、托福 TOEFL® iBT60 分。

碩、博士班學生：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、多益 785 分(聽力 400 分、閱讀 385 分)、雅思第 6 級、托福 TOEFL® iBT80 分。

二、日語獎勵標準：N4(含)以上。

三、韓語獎勵標準：TOPIK I(初級) 150分(含)以上。

四、西班牙語獎勵標準：(DELE) B1 (含)以上。

五、法語獎勵標準：(DELF DALF) B1 (含)以上。

六、德語獎勵標準：(GOETHE-ZERTIFIKAT) A2 (含)以上。

七、泰語獎勵標準：

(1)泰語能力檢定(TLPT)初級T4(含)以上。

(2)泰語能力檢定(CUTFL)中級(含)以上。

八、印尼語：

(1)印尼語能力測驗(UKBI)第五級(含)以上。

(2)印尼語能力測驗(TIBA)第三級(含)以上。

九、越南語：國際越南語認證(IVPT)B1級(中級)(含)以上。

第三條

檢定獎勵參考CEFR語言能力參考指標，各項語言檢定種類及成績級距依程度低至高區分為A2至C2五個級距，A2最高獎勵500元；B1最高獎勵1,000元；B2最高獎勵1,500元；C1最高獎勵2,000元；C2最高獎勵3,000元。

本辦法之獎勵金額視當年度本校獎勵經費預算而定，經費刪減時，必要得依各級距之最高獎勵金比例酌減各類獎勵金額。

第四條

本校學生接受本辦法之獎勵，同一種語言以獎勵一次為限，不同種類之外語能力獎勵得同時提出申請；同一張語言檢定已獲校內其他獎勵者，不得再重覆申請。

第五條

本辦法之獎勵每年辦理一次，依教務處公告之。

凡符合獎勵者，應於檢測完成後一年內(逾期不予受理)，填寫外語能力檢定獎勵申請表，並檢具相關文件提出申請；惟畢業生申請獎勵至當年度5月20日止，且仍為在學者。

第六條

(刪除)

第七條

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獎助學金支應，經學務處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審核；核撥之獎勵金標準得視當學年度預算經費情形調整之。

第八條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